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-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- CR1-25-0071-PCC

控訴方: 檢察院

第一嫌犯: 翁志紅(WENG ZHIHONG), 男, 持編號為 CC440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, 1987 年 3 月 30 日出生, 現下落不明。

第二嫌犯: 林新禮(LIN XINLI), 男, 1979 年 12 月 6 日出生, 持編號為 E0846XXXX 的中國護照、編號為 C2521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為 350321197XXXXXXXXXX 的中國居民身份證, 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科技路 8 號世龍新家園 1 門 205 室, 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法級法院法官通知, 在上述案卷中, 第一及二嫌犯被控訴為直接共犯, 彼等既遂行為均已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之規定, 分別構成一項「詐騙罪(相當巨額)」; 及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49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, 分別構成一項「嚴重脅迫罪」。

並須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, 否則, 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 年 12 月 19 日於澳門。

葉少芬

特級書記員

許永榮